

#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潭企字第 11201003302 號



留用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

## 處長簡慶發